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56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鄭家閔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孫清松	3,000,000元	HF0008938	111年3月31日